**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問卷（國內生產廠商）

調查案號 ：19-111-01

廠商名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製作

問卷須知

一、背景資料

本產業損害調查係依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代表中華民國浮式平板玻璃產業提出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申請案件。財政部於111年5月6日以台財關字第1111011360號公告開始本案調查，並以台財關字第11110113603號函移送本部交本會就損害中華民國產業部分進行調查。本會依法自111年5月10日起展開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工作，並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要求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答覆問卷，並提供有關資料，以利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二、涉案貨物說明

（一）貨品名稱：浮式平板玻璃（float glass, in sheets），分為明板浮式玻璃（clear float glass）及色板浮式玻璃（tinted float glass）。

1. 貨品範圍：
2. 以「浮式」方法製造之平板玻璃。
3. 厚度低於或等於19mm（公厘），但超過1.1mm（公厘）。
4. 不限寬度、長度。
5. 不含金屬線、不具「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之浮式平板玻璃。
6.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70052990107及70052100006。
7. 用途：可直接使用或作為加工玻璃之基板。
8. 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9. 涉案國：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
10. 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
11. 馬來西亞：Xinyi Energy Smart (M) Sdn Bhd、Kibing Group及Malaysian Sheet Glass Berhad (NSG Group)。
12. 印尼：Pt Mulia Industrindo Tbk及Asahimas Flat Glass。
13. 泰國：Guardian Industries Corp Ltd.、AGC Flat Glass(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Bg Float Glass Co. Ltd。
14. 已知之進口商：嘉弘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金明玻璃有限公司、永富玻璃國際有限公司、立盛行有限公司、有勵企業有限公司、金振吉玻璃企業有限公司、全威玻璃企業社、新加坡商艾杰旭亞太有限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台灣)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5. 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及代理商。

三、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同。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06年1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

五、填答問卷期限

1. 交卷應將答覆完畢之問卷，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會為之（紙本可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會）。貴公司應自行保存完整答卷影本1份，以備查核。
2. 交卷截止日為111年5月25日，以本會收受電子郵件傳送之問卷為憑。

六、公開版本

1. 若貴公司對問卷內容及所提供資料請求保密，應於問卷封面及每頁上方註明「密」字樣，同時應於問卷之「聲明」部分敘明保密理由。
2. 貴公司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應就保密內容提出可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之公開版本。公開版本之格式應與保密版本之格式相同，並就所刪除之保密數據及資料，提供摘要說明，其中數據部分請以指數化方式表示，俾利害關係人得以明暸該保密之性質及範圍。
3. 若貴公司保密之請求無正當理由或未提出本會審核接受之公開版本，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得拒絕使用該資料，貴公司得於接到拒絕通知之翌日起7日內，取回該項資料。
4. 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得依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請求，提出公開版本供其閱覽。
5. 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0條規定，認定貴公司請求保密有正當理由者，除經貴公司同意外，不得公開。

七、完整據實作答

1. 請據實填答問卷內所有問題。若為否定答案，請於該題「否」之空格內劃，並於問題下方空白處填寫其理由。若貴公司同時填答生產廠商問卷及進口商問卷時，可免答已答覆之問題。
2. 若貴公司於國內有數分支機構者，請綜合該所有分公司、工廠、營業所及辦事處之一切資料作答。
3. 請於問卷內各問題下方之空白處作答，若該預留空間不足，請自備與問卷規格相同之紙張，重錄擬答之問題並詳答後，附於該問題之次頁。
4. 各項填答資料應具體明確，並請說明資料或證據之來源。若資料無法依據問卷要求形式提供，請提出貴公司估算之資料及其基礎，並且於該題回答上註明「估算」。若遇問題顯無法填答時，請於題後敘明無法填答之理由。
5. 問卷所須檢附之資料及證據等附件，請編序號，附加於本問卷之後。

八、實地查證

1.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2條準用「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本會對貴公司提出之問卷及有關資料，得派員實地查證，必要時得要求另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或說明。
2. 為貴公司將來配合本會實地查證之需，請貴公司妥善保存答卷所依據之工作底稿及證明文件。

九、已得資料之適用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貴公司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者，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查。

十、填答之各項資料，如引用外文資料或證據時，請同時檢附中文譯文。

十一、本會之問卷諮詢及收件人員如下：

姓名：周明慧、林素娟

地址：臺北市104070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電話：02-2506-6670轉511、503

傳真：02-25029557

電子郵件：itc@moea.gov.tw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問卷（國內生產廠商）

調查案號及案名：19-111-01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  |
| --- |
| 公司名稱：代表人：聯絡人：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請說明貴公司是否自106年1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生產同類貨物。否(請簽署下列聲明，並立即將本頁以掛號寄回本會。)是(請詳細閱讀問卷須知，填答問卷所有問題及簽署下列聲明後，將問卷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會，紙本可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會。) |

聲明

* 1. 茲聲明本問卷內容及所附資料(以下簡稱問卷資料)係本人所確信完整且正確之資料。本人同意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審核問卷資料，並至本公司之生產工廠及營業處所，就答卷資料實施必要之查證，並且得公開問卷資料之公開版本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本人明瞭若未按時提供詳實答卷資料或有其他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時，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依已得資料逕行認定。
	2. 保密理由

(如為公開版本則免填，**若為保密文件併請提交公開版資料**)

此致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聲明人： 公司 印 鑑：

代表人： 簽 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錄

頁數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6](#_Toc94166767)

[第二部分 生產、銷售及相關資料 7](#_Toc94166768)

[第三部分 財務資料 11](#_Toc94166769)

[第四部分 銷售價格及相關資料 14](#_Toc94166770)

[第五部分 其他資料 20](#_Toc94166771)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資料以便連繫。

101.請提供貴公司之國內所有工廠、分公司、營業所及辦事處名稱及地址。

|  |  |  |  |
| --- | --- | --- | --- |
| 工廠或分支單位名稱 | 地址 | 電話 | 傳真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請說明貴公司是否支持申請案件及其理由。

🞏否，理由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是，理由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3.請列舉貴公司所有關係人之名稱、地址及與貴公司構成關係人之原因，並註明關係人是否涉及生產同類貨物、銷售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以及於本國進口涉案國涉案貨物（進口商）、自涉案國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出口商）之情事。

否。

是－請提供下列資料。

|  |  |  |  |
| --- | --- | --- | --- |
| 關係人 | 地址 | 構成關係人原因 | 關係人是否涉及以下情事(請勾選) |
| 生產同類貨物 | 銷售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 | 於本國進口涉案國涉案貨物 | 自涉案國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係人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定義。

**第二部分 生產、銷售及相關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資料以便連繫。

201.請說明自106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貴公司就同類貨物之生產，是否曾建新廠、遷廠、擴廠、併廠、關廠、因罷工或設備故障而停工、因材料短缺而削減產量，或為經營或組織上之其他變更。

否。

是－請詳細說明該變更之時間、性質及對貴公司同類貨物之產能及產量之影響並請以數據說明。

202.請說明貴公司自106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是否以生產同類貨物之機器設備或分派同類貨物之直接人工生產其他產品。

否。

是－請提供下列資料。

|  |  |  |  |
| --- | --- | --- | --- |
| 其他產品名稱 | 期間 | 產能分攤計算基礎 | 直接人工分攤計算基礎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說明生產其他產品及同類貨物之產能及總產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項目 | 106年 | 107年 | 108年 | 109年 | 110年 |
| 平均產能 | 其他產品 |  |  |  |  |  |
| 同類貨物 |  |  |  |  |  |
| 總產量 | 其他產品 |  |  |  |  |  |
| 同類貨物 |  |  |  |  |  |

203.請說明自106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貴公司就同類貨物之生產能力（如技術、設備、原料取得及勞工資源等）是否曾受任何限制。

204.請說明貴公司是否能在相同之設備及僱用員工下，將同類貨物及其他產品的生產線相互切換，以因應同類貨物相對於其他產品價格之變化。

否。

是－請說明切換之時點及其產品為何、切換生產線大約所需之時間及成本。

205.請說明貴公司自106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是否曾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

否。

是－請即上本會網站下載及填答進口商問卷，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會（紙本可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會）。

206.請說明貴公司所生產／銷售同類貨物之材質、規格、物理特性、用途、品質、銷售對象及通路，並附上產品目錄或圖樣、照片。

207.請以流程圖說明貴公司同類貨物之完整製程，以及在各製程中所使用之技術、所投入之原料及主要機器設備。

208.請說明同類貨物中不同材質、規格間，其生產設備及製程、物理特性、用途、替代程度、銷售對象及通路、價格、品質、生產者及購買者認知等之差異性？

209.請以附表209說明貴公司所有工廠生產同類貨物之產能、產量、產能利用率、銷售、存貨及僱用員工人數。（填答時請詳填「註」之提問，如無法填答亦請說明理由）【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另檢附公開版資料（例如，各項機密數據請以指數化方式表示，或另標示各年成長率變化情形）】

填答時各專有名詞請參閱以下定義：

1. 產能：廠商在特定期間可以合理預期達到的生產水準，此係假設在正常運行的情況下之產能。
2. 內部使用（自用）：係指生產成品轉入下製程做為生產下游產品之原料。
3. 內部移轉：如生產成品轉作下腳料或樣本等。
4. 僱用員工數：係指從事生產及與生產活動有關之人員，包括所有從事製造、加工、裝配、檢驗、接收、儲存、搬運、包裝、倉儲、運輸、維護、修理、清潔及警衛服務、產品開發、工廠自用之輔助生產（如發電廠），以及與生產作業密切相關之記錄保存及其他服務之主管及非監管人員（包括領班、組長及作業員等）。包括以上與生產有關的全職及兼職員工，但不包括與生產活動無關之主管（或其助理）、銷售人員及一般辦公室員工。
5. 總工時：除正常出勤時間外，並包括有支付薪資之病假、假日（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等）及休假，以及實際加班時間（與正常工作時間不同）。
6. 總工資：指尚未扣除任何費用（如預扣所得稅、健保費、養老及失業保險、團體保險、工會會費等）之總工資，包括加班費以及假日（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等）、休假及病假有給付工資者。

209-1.（一）請說明貴公司如何決定同類貨物自用部分（即內部使用，係指生產成品轉入下製程）及外售部分之產量？

（二）自用與外售間轉換生產有否限制（例如製程、耗費成本等）？請說明理由。

（三）自用與外售市場是否可明確區隔（亦即自用部分是否可自由轉售至外售市場）？請說明理由。

（四）自用數量是否會對外售市場造成影響？請說明理由。

209-2.請分別說明貴公司同類貨物之自用部分所生產之下製程產品名稱、銷售對象（或業別）及其所占比率？

209-3.請依照同類貨物數量被消耗的順序，列出貴公司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以同類貨物為材料投入生產之前5名下製程產品，並列出110年同類貨物占其成本的百分比。

|  |  |
| --- | --- |
| 下製程產品 | 同類貨物占其成本的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210.請說明貴公司是否直接向進口商購買涉案貨物，以及是否在國內採購同類貨物。

否。

是－請提供下列資料：

1. 請填列附表210（填答時請詳填「註」之提問，如無法填答亦請說明理由）【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另檢附公開版資料（例如，各項機密數據請以指數化方式表示，或另標示各年成長率變化情形）】
2. 請說明貴公司採購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之理由，若理由因採購來源不同而有所差異時，請分別說明之。
3. 請依上述不同採購來源，分別提供貴公司之供應商名單。

**第三部分 財務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資料以便連繫。

301.請說明貴公司會計年度終止日（註明月份及日期）。

302.請說明貴公司之會計年度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是否曾發生變動？

否。

是－請說明變動原因。

303.請說明貴公司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是否備有下列財務報表，特別是關於同類貨物之損益表。若有，請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會計年度該報表影本。

1. 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等）。 是　　否
2. 有關同類貨物之內部損益報表。

是　　否，原因為：　　　　　　　　　　　　　　　　　　　　。

304.請說明貴公司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是否有影響同類貨物產能之主要資本支出。

否。

是－請說明該資本支出之金額、日期、對同類貨物產能及產能利用率之影響，以及相關折舊費用及發生時間。

305.請以附表305及305-1說明貴公司國內所有工廠、分公司、營業所及辦事處等分支機構有關同類貨物之銷貨收入及成本。有外銷實績者請說明外銷部分之銷管費用分攤方式。（填答時請詳填「註」之提問，如無法填答亦請說明理由）【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另檢附公開版資料（例如，各項機密數據請以指數化方式表示，或另標示各年成長率變化情形）】

305-1.請表列分年說明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影響國內同類貨物生產成本之主要因素（如主要投入原料及能源等）及其占比。請就貴公司所知，說明該些主要投入原料之國際價格變化情況以及該變化對貴公司生產及銷售同類貨物之影響。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06.請以附表306說明貴公司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研發費用、投資報酬率及現金流量。（填答時請詳填「註」之提問，如無法填答亦請說明理由）【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另檢附公開版資料（例如，各項機密數據請以指數化方式表示，或另標示各年成長率變化情形）】

307.（一）請說明貴公司自106年1月1日起，是否曾發生下列事件（請以具體事例或數據說明）。

1.是否因財務問題而流失主要客戶？ 是 否

2.是否因其他原因而流失主要客戶？ 是 否

3.是否有建廠或擴廠？ 是 否

4.是否有關閉工廠或部分生產線？ 是 否

5.是否變更會計原則？ 是 否

6.是否公司重整？ 是 否

7.其他(請敘明)＿＿＿＿＿＿＿＿＿＿＿＿＿＿＿＿＿＿

1. 上述各小題答覆為「是」者，請貴公司說明該事件對同類貨物之淨銷貨金額、營業利益、存貨及產能利用率之影響。

308.請說明貴公司自106年1月1日起是否因涉案貨物自涉案國進口，而使投資報酬率、產銷成長、投資、籌資能力、研發投入（含該產品所衍生或創新產品之開發）或資本投資規模遭受負面影響。

否。

是－請說明貴公司目前已遭受下列何種實際負面影響？（可複選）

 擴廠計畫之撤銷或縮減。

 投資計畫之撤銷或縮減。

 銀行融資之受拒。

 信用評等之降低。

 股票或債券發行之問題。

 其他(請敘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09.請說明貴公司是否因涉案貨物自涉案國進口而預期未來將遭受負面影響。

否。

是－請說明貴公司所預期之負面影響。

**第四部分 銷售價格及相關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資料以便連繫。

401.請說明貴公司銷售不同產品類型及規格之同類貨物予無關聯客戶之數量及金額。請以貴公司正常銷售予無關聯客戶之淨額填答(扣除折扣、津貼(含運費津貼)、折讓及其他扣減或附加費)。例如銷售至經銷商（附表401-1）、銷售至加工商（附表401-2）、銷售至其他銷售通路（附表401-3，請註明其他銷售通路之業別）。（填答時請詳填「註」之提問，如無法填答亦請說明理由）【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另檢附公開版資料（例如，各項機密數據請以指數化方式表示，或另標示各年成長率變化情形）】

402.請說明貴公司如何決定同類貨物之銷售價格（例如逐筆交易決定、長期合約統一決定或依據價格表等）及影響同類貨物訂價的因素（例如厚度、顏色、尺寸、用途等）。若貴公司備有價格表，請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所有價格表之影本。

403.請說明貴公司之折扣政策（例如現金折扣、數量折扣或年度數量總折扣等）。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以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404.（一）請說明貴公司於國內銷售同類貨物之通常付款條件。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以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1. 請說明貴公司國內同類貨物之通常報價基礎（例如是否含運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以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405.（一）請說明貴公司經由長期合約以及現貨交易方式銷售同類貨物之比例。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以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  |  |  |
| --- | --- | --- |
| **銷售對象** | **長期合約比例(%)** | **現貨交易比例(%)** |
| 對經銷商之內銷 |  |  |
| 對加工商之內銷 |  |  |
| 對其他銷售通路之內銷（請說明業別） |  |  |

1. 若貴公司依長期合約銷售同類貨物，請回答下列各題。

1.長期合約之平均有效期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長期合約約定價格修訂之頻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長期合約是否約定數量、價格或兩者皆約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

4.長期合約是否訂有當特定情況發生時准許解除合約之條款？\_\_\_\_\_\_\_\_\_

5.長期合約標準數量為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不足最低出貨量購買之加價幅度為何？\_\_\_\_\_\_\_\_\_\_\_\_\_%

406.請提供可替代同類貨物之其他產品名稱。

407.請說明貴公司所生產同類貨物之最終用途，以及該最終用途上有何其他競爭產品存在。

408.（一）請說明自106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國內外市場對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之需求有何明顯變化。

1. 請說明該需求變化之主要原因。
2. 請說明國內市場有無淡、旺季之區分及其期間。

409.自106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同類貨物之品質、規格種類或行銷方式是否有重大變化。

否。

是－請說明之。

409-1.貴公司之客戶是否於購買同類貨物前要求貴公司須符合資格證明？若回答為是，請仔細說明資格審查的程序，包括步驟、程序時間、參與單位及要求資格證明顧客類型（如產品使用者、經銷商…等）。

409-2.自106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貴公司是否曾因無法符合資格證明而無法銷售同類貨物？若回答為是，請說明日期、顧客名稱、類型，以及不合格的原因。

410.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及使用者認知等是否相當)。

是。

否－請說明之。

411.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非涉案國進口貨物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及使用者認知等是否相當）。

是。

否－請說明之。

412.請說明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及自非涉案國進口貨物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及使用者認知等是否相當）。

是。

否－請說明之。

413.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之**非價格差異**，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

否。

是－請說明該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並請說明該非價格因素是否造成國產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存有合理之價差，若存有合理價差，請說明該價差之金額或百分比。

414.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非涉案國進口貨物間之**非價格差異**，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

否。

是－請依不同供應國，說明該國內生產及國外進口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並請說明該非價格因素是否造成國產同類貨物與自非涉案國進口貨物間存有合理之價差，若存有合理價差，請說明該價差之金額或百分比。

415.請說明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彼此間及自非涉案國進口貨物間之**非價格差異**，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

否。

是－請說明自涉案國及非涉案國進口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並請說明該非價格因素是否造成涉案國涉案貨物彼此間及自非涉案國進口貨物間存有合理之價差，若存有合理價差，請說明該價差之金額或百分比。

416.請說明貴公司接到同類貨物訂單至出貨之平均時間？並說明製造及運輸所需時間？

417.請提供106年1月至111年3月間，貴公司有關同類貨物銷售之前10大客戶名稱、地址、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以及該客戶於110年之採購數量占貴公司總銷售量之百分比。【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另檢附公開版資料，各項機密資料請以\*\*\*表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排名 | 客戶名稱 | 地址 | 聯絡人 | 電話 | 110年採購比例(%)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418.請說明貴公司是否必須以**降低價格**之方式銷售同類貨物？如是，請說明其原因並儘可能提供佐證資料。

1.涉案輸入貨品之競爭。

2.國產相同產品之競爭。

3.國內需求者使用偏好改變或有替代貨品致需求減少。

4.涉案輸入貨品或國內同類貨物之生產技術改變（原材料改變或新技術之開發）。

5.景氣變動致使對最終消費財之需求減少。

6.國內對同類貨物之生產，致供過於求。

7.其他原因（請詳述之）。

419.涉案貨物之競爭－**收益減少**

1. 請說明貴公司自106年1月1日起，是否為因應涉案貨物自涉案國進口，導致收益減少，而採取下列措施：

1.減價 是 否

2.抑制漲價 是 否

1. 若上題答案為「是」，請貴公司就該受影響之交易，提供下列資料，並且提出收益損失之證明文件(含發票、銷售人員報告及客戶信件等影本)：

1.客戶名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2.受影響同類貨物名稱

3.最初報價單日期

4.受影響之交易數量

5.最初被拒絕之報價(總交易價格)

6.最後被接受之報價(總交易價格)

7.涉案貨物之報價(總交易價格)

420.涉案貨物之競爭－**銷售量損失**

1. 請說明貴公司自106年1月1日起，是否因涉案貨物自涉案國進口，而遭受銷售損失。

是 否

1. 若上題答案為「是」，請貴公司就該影響之交易，提供下列資料，並且隨時提出銷售損失之證明文件(含發票、銷售人員報告及客戶信件等影本)：

1.客戶名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2.受影響之同類貨物名稱

3.報價單日期

4.受影響之交易數量

5.被拒絕之報價(總交易價格)

6.被接受之進口涉案貨物報價(總交易價格)

**第五部分 其他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資料以便連繫。

501.請貴公司說明本問卷外之其他因傾銷進口所致產業損害（包含損害之虞及阻礙產業建立）之例證。

1. 請就所知說明各涉案國（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浮式平板玻璃產業之發展狀況。
2. 請以附表501-1、501-2及501-3分別說明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涉案國浮式平板玻璃產業有關產能、生產量、產能利用率、內銷量、存貨量、表面需求量、進出口量價等相關統計資料，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502.請貴公司提供其他與本案有關之相關資料。例如：

1. 請說明國際經濟情勢（包括俄烏戰爭）對貴公司同類貨物之生產及銷售的影響。
2. 請分別說明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對涉案國及我國浮式平板玻璃產業有關生產面（包括原物料取得、防疫措施、員工調配、生產成本等）及銷售面（包括運輸成本或缺工、缺櫃、塞港等，並請就內、外銷市場分別說明）之具體影響。

503.請說明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及預期未來國內、外市場供給（如國際價格變化、各國產能擴張、運輸條件等）及需求之變化，並說明貴公司在研發、生產、銷售等營運策略上是否採取因應作法。

**答卷結束，請製作1份公開版本，同時提交本會**